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7)

###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卓華鵬先生（「卓先生」）已 (i) 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務及 (ii) 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 2021 年 10 月 4 日起生效。儘管卓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惟彼將仍然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卓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並宣佈，李景安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均自 2021 年 10 月 4 日起生效，以填補卓先生辭任後的空缺。李先生現任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合規部經理，負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在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擁有超過 25 年之經驗。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項下規定公司秘書的要求。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之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陳稼晉先生、陳佩珊女士、鍾維國先生\*、何貴清先生\*及戴麟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伯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